

第十課 救恩的實踐, 將身體當作活祭 (羅馬書第十二章)

邵陽 06/16/13

預讀 羅:12:1-21 並回答以下問題:

1. 將身體獻上, 當作活祭, 在日常生活當中如何實踐出來?
2. 保羅在羅馬書12章講的恩賜與哥林多前書12章的恩賜有何不同?

你有那些恩賜 可以在教會服事的?

3. 什麼樣的愛才是保羅所說的「愛人不可虛假」?

一。對神完全的奉獻

(一)為什麼需要完全的奉獻?

1。 “所以。 。 。 ”

深哉,神豐富的和知識!他的判斷何其難測!他的蹤跡何其難尋! 誰知道 主的心? 誰作過他的謀士呢? 誰是先給了他,使他後來償還呢?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,倚靠他,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,直到永遠。阿們!(羅 11:33- 36)

- 神豐富的和知識
- 神難測的判斷
- 神難尋的蹤跡
- 神高深的謀略 賽 55:8-9
- 神無窮的財富 瑪 3:10
- 神是萬有的本源 西 1:15-17
- 神永遠的榮耀

2。 “神的慈悲” 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 (約壹 4:10)

(二)如何奉獻?

1。 “將身體獻上” 加 2:20 分別為聖, “聖潔”

2。 “當作活祭” 撒下 15:22 詩篇 50:7-14, 23 約壹 2:2, 4:10 來 13:9-15 “死”和
“活” 3。 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” 弗 2:2-3 約壹 2:15-17

4。 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 加 3:27 弗 4:22-24 林后 5:17

5。 “察驗” 弗 3:18 林前 2:10-11 來 11:6

二。 對自己(羅 12:3-4)

三。 對肢體(羅 12:5-13)

四。 對眾人(羅 12:14-24)

五。 活出信心的生活 來 11:6 彼前 4:1-2 啟 22:20

下周預讀:羅馬書第十三,十四章 並回答以下問題:

1. 基督徒為何要順服政府的權柄?如何順服?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順服?聖經新約有何例證?

2. 實行愛心有哪兩方面的步驟?“愛完全了律法”如何解釋?

3. 基督臺前的審判是什麼審判?為何說“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”?